

世界殘障跆拳道  
運動員分級標準  
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

比賽規則的目的和組織

目的：

這些針對運動員所訂下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則」)提供一個包含「運動員分級程序」的架構。「分級」一詞在此指的是一個可以確保運動員身體上的缺陷和他表現有關係的架構，並可以確保運動員之間的競爭是公平的。將運動員分級的目的是用來定義誰將有資格參加殘障跆拳道比賽，和將運動員分成不同等級以參加競技和品勢的比賽項目。

世界跆拳道聯盟運動員分類規則

目錄：

文章 1 運動員規定適用範圍	4
文章 2 分級人員	6
文章 3 敘級委員會	8
文章 4 運動員評估	9
文章 5 運動級別及運動級別身分	16
文章 6 抗議	21
文章 7 上訴	24
文章 8 技術或能力的不實陳述	25
文章 9 運動員資訊的用途及資訊安全資料分類	26
詞彙表 詞彙表	28
附錄 1 競技比賽運動級別	33
附錄 2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38
附錄 3 聽障跆拳道	50
附錄 4 價目表	52

頒布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修訂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修訂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修訂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修訂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修訂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修訂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 文章一：運動員分級規定適用範圍

1. 全球跆拳道運動員分級規定是世界跆拳道聯盟、條例、比賽規則…等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全球跆拳道運動員分級規定下文中均簡稱「規定」。這些規定的本意是來執行 2015 年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動員規範以及國際標準。
2. 運用範圍：
  - 2.1 所有運動員和有向世界跆拳道聯盟登記/拿執照的運動支援人員，如全球殘障跆拳道比賽以及品勢比賽規則界定。
  - 2.2 所有參與比賽的運動員和運動支援人員須獲得世界跆拳道聯盟及其會員、和世界跆拳道聯盟有關連的組織或證照的認可。
  - 2.3 這些規則必須詳細讀過且共同適用於全球殘障跆拳道比賽規則、品勢比賽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若有紛爭這些規則將被優先採用。
3. 分級的目的：
  - 3.1 定義誰有資格參加殘障跆拳道比賽和成為殘疾奧運運動員。
  - 3.2 將運動員分類成不同的級別以確保將傷害降到最低，以及運動表現將成為最終決定哪一運動員或團隊獲得勝利的因素。
4. 全球分級

世界跆拳道聯盟只會允許有被分配到運動員級別的運動員參與此國際比賽(不包含不符合運動資格的級別)和依這些運動員分配的運動級別身分。

  - 4.1 世界跆拳道聯盟會提供運動員被分配到各個運動級別的機會，並且依比賽的分級規定(或者其他世界跆拳道聯盟指定地點)指派運動級別身分。世界跆拳道聯盟在促進競爭前(或其他相似的場合)會先告知運動員及國家會員協會。
  - 4.2 依規定只有已登記為世界跆拳道聯盟證照持有者或才有資格參與全球的運動員分級程序。
5. 解釋、開始及修正

這些規則應該被解釋和應用在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分級制度及全球的標準。

  - 5.1 此篇文章中和運動有關的規定皆適用於競技和品勢。
  - 5.2 附錄也包含在規則中，以上兩項皆可以被世界跆拳道聯盟修改、補充以及取代。
  - 5.3 規定的修正應該由世界跆拳道聯盟核准和允許生效。世界跆拳道聯盟可以獨自在規則的附錄中做任何修改、更新又或者更改內文、意義和影響。
  - 5.4 根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的說明，這些規則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生效。
6. 角色及責任

運動員、運動支援人員以及分級人員的任務便是將這些規定的要求全部讀熟。
7. 運動員的責任

運動員的角色及責任：

  - 知曉並服從這些規定建立的政策、規則及程序。
  - 參與比賽時務必真誠。
  - 確認提供運動員的健康狀況以及身體障礙的情況讓主辦單位知道。

- 配合調查任何可能的違規行為。
- 積極主動的參與這個教育性和意識的活動，並透過個人經驗及技術的交換分級調查。

#### 8. 運動支援人員的責任

運動支援人員的角色以及責任：

- 知曉所有建立的政策、規則及程序。
- 用他們的影響力來促進一個正向且配合分級的態度及溝通。
- 協助分級的發展及實施，包含參與教育和調查。
- 配合調查任何可能的違規行為。

#### 9. 分級人員的職責

分級人員的角色及責任：

- 知曉所有建立的政策、規則及程序。
- 用他們的影響力來促進一個正向且配合分級的態度及溝通。
- 協助分級的發展及實施，包含參與教育和調查。
- 配合調查任何可能的違規行為。

## 文章二：分級人員

分級人員是有效實施這些規定的基礎。此篇文章將解釋世界跆拳道聯盟的分級人員如何在遵守這些規定下幫運動員分級。

### 1. 分級人員：

世界跆拳道聯盟將指派以下的分級人員，這些人在殘障跆拳道分級的管理和執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2. 分級領導：

- 2.1 分級領導是由世界跆拳道聯盟任命的，且應負責指導、管理、協調及執行殘障跆拳道分級相關事宜。
- 2.2 分級領導的責任是任命負責在全球各比賽中執行運動員分級的分級委員會。
- 2.3 分級領導不需要是經認證過的，然而他必須對世界跆拳道聯盟的殘障跆拳道規則、政策、流程和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動員分級標準及規範非常的熟悉。
- 2.4 分級領導可指派特定的義務、將特定任務轉交給選定的分級者或是世界跆拳道聯盟指定的人員。
- 2.5 分級領導可被指派為分級者(若有成為分級者的資格的話)或分級領導。

### 3. 殘障跆拳道分級委員會

殘障跆拳道委員會將由醫療分級人員、技術分級人員以及其他有資格的分級人員組成。分級領導將可指派臨時的成員。

### 4. 世界跆拳道聯盟工作人員

世界跆拳道聯盟工作人員應隨時跟進，並更新世界跆拳道聯盟運動員的總清單，清單包含運動員名稱、國籍、運動員級別及運動級別身分。世界跆拳道聯盟的工作人員須和分級領導一起協調賽前進程，並且擔任在運動員、教練、官方人員及分級者之間溝通的角色。世界跆拳道聯盟運動員、評鑑人員、運動支援人員以及翻譯人員的總清單將透過世界跆拳道聯盟全球會員系統控管。

### 5. 評鑑人員

- 5.1 評鑑人員是一位經世界跆拳道聯盟授權可以以委員會成員身分評估運動員的人。
- 5.2 世界跆拳道聯盟的評鑑人員被要求協助調查、發展和澄清這些規則和殘障跆拳道的運動等級簡述，參加世界跆拳道聯盟安排的評鑑人員研習，並且依世界跆拳道聯盟的要求參加評鑑人員的訓練。

### 6. 領導評鑑人員

領導評鑑員是被世界跆拳道聯盟運動員分級領導為了特定的認可和提倡殘障跆拳道比賽而指派的，並且有責任指導、管理和執行比賽評鑑相關事宜。

領導評鑑員可能被要求做以下事情：

- 檢查醫療診斷書
- 督促評鑑人員，確保比賽的進行符合所有規定。
- 和領導評鑑部門一起處理抗議。
- 和相關的世界跆拳道聯盟工作人員連絡，以確認所有的行程、住處及其他的後勤事項都已妥善安排好，好讓評鑑人員在比賽進行時能做好他們的工作。

## 7. 訓練中的評鑑人員

訓練中的評鑑人員顧名思義就是還在接受世界跆拳道聯盟正式訓練的評鑑人員。世界跆拳道聯盟可以指派訓練中的評鑑人員在評鑑委員會的監督下，參加一部份或是全程參與運動員評估以發展他們的能力。

## 8. 評鑑者的能力、資格及責任

8.1 世界跆拳道聯盟給予有相關能力與資格執行對身體、視力又或是智力方面殘障的運動員進行評估。

8.2 世界跆拳道聯盟對於全球殘障跆拳道評鑑者的管理規定包含但不限制於評鑑者的能力、訓練方式、訓練內容和行為守則。評鑑者的能力包含：

- 清楚明瞭所有規則。
- 了解競技及品勢，包含對於競技和品勢技術上的規範。
- 對於殘障跆拳道評鑑規則和全球標準非常清楚。

8.3 世界跆拳道聯盟要求評鑑人員需擁有以下其中一項的能力才能被視為有資格的評鑑人員：

- 醫療評鑑員：擁有和此比賽相關殘障領域專業的醫療證照，並且此證照是世界跆拳道聯盟可接受的；例如：針對身體障礙的醫生及物理治療師、針對視力障礙的眼科醫生及驗光師，和針對智力殘障的心理學家。
- 技術分級人員：擁有廣泛的教練經驗，有擔任跆拳道選手的經驗或其他世界跆拳道聯盟認可的跆拳道相關背景。

## 9. 評鑑人員行為守則

所有評鑑人員應該遵守這些世界跆拳道聯盟為了全球殘障跆拳道評鑑員訂立的基本行為守則。任何人在覺得有評鑑員的任何行為違反這些規定時，必須向領導評鑑委員會或是世界跆拳道聯盟殘障跆拳道工作人員呈報。

### 文章三：分級委員會

分級委員會是由一群世界跆拳道聯盟指定的評鑑員組成，用來執行部分或全部的運動員評鑑。分級委員會是由最少兩個評鑑員、一個醫療人員和一位技術員組成。還在訓練中的評鑑人員可參與分級委員會，也可參與運動員評鑑。

1. 在特殊的情況下，領導評鑑員和分級領導可以決定分級委員會可只有一個評鑑員，但是這個評鑑員需要是被世界跆拳道聯盟認可的醫療評鑑員。這樣一來運動員的分級地位只會被一位評鑑員分配。
  - 1.1 分級領導有資格隨時讓額外的國際評鑑員加入評鑑。
  - 1.2 分級人員不可和任何在場的運動員或運動支援人員有任何的關係，否則將造成實質上的偏見或者和身為任何分級委員會或分級領導有關係的利益衝突。
  - 1.3 世界跆拳道聯盟會確保身為非及委員會的評鑑人員比賽時除了評估運動員外，不會有任何其它的工作。
  - 1.4 分級委員會可以尋求第三方的專業幫助，在擁有全權的判定能力下，這將可以幫助完成運動員評估。

#### 2. 分級人員的責任

分級人員的責任是負責舉辦評估會。身為評估會的一部分，分級人員必須：

- 評估運動員是否符合此運動得最少傷害標準。
- 按照這個運動的基本評估運動員有辦法進行特定的任務及活動到何種程度。
- 在比賽中觀察(若有必要再執行)。

## 文章四：運動員評估

世界跆拳道聯盟已在規則中明說運動員被分成等級和被給予運動等級地位的流程、評估標準及方式。這個過程便稱為運動員評估。

### 1. 常規

運動員評估包含幾個步驟因此這些規定包含以下常規：

- 1.1 在比賽前評斷運動員殘障的情況是否符合參加殘障跆拳道比賽的。
- 1.2 評估運動員是否符合此運動得最少傷害標準。
- 1.3 運動等級的分級(以及運動等級的身分分配)決定於運動員可以在特定基本的任務以及活動上的表現程度(有視覺障礙的運動員除外，此運動規則目前尚未說明清楚)。

### 2. 合格的障礙

任何希望參與世界跆拳道聯盟比賽的運動員都需要有合格的障礙，並且此障礙需要是永久、可證明以及穩定的。

- 2.1 規則的附錄中有明確說明運動員需要那些合格的障礙才有資格參與殘障跆拳道比賽。
- 2.2 任何沒有被列在附錄上的障礙皆被稱為沒有資格的障礙。附錄上有沒有資格的障礙的例子。

### 3. 合格障礙的評估

- 3.1 運動員是否有資格參加殘障跆拳道是由世界跆拳道聯盟。
- 3.2 為了判斷運動員是否有合格的障礙，世界跆拳道聯盟要求運動員展示他們個人的殘障情況。
- 3.3 世界跆拳道聯盟有決定運動員的殘障情況是否符合資格的全權。世界跆拳道聯盟要求所有運動員完成並繳交醫療診斷書和有證明力的文件。所有有殘障情況的組別皆需繳交此表以做評斷。
- 3.4 若在此環節世界跆拳道聯盟會知道運動員的殘障情況後，認為運動員的殘障狀況對他(或其他運動員)來說參加比賽有風險，將會把他分配到未完成分類組，和規則中的文章 4.14 相符。在此情況下，世界跆拳道聯盟會向國家會員協會解釋此決定的原因。

### 4. 醫療診斷書

所有運動員皆須交以下醫療診斷內容給世界跆拳道聯盟：

- 相關的國家會員協會需要最晚在比賽前四個禮拜繳交醫療診斷書給世界跆拳道聯盟的分級領導。
- 醫療診斷書需要以英文書寫和給有資格的醫務人員簽名及日期，且日期須和報名日相近。
- 醫療診斷書需要有力量的診斷證明並且由國家會員協會繳交給世界跆拳道聯盟。
- 世界跆拳道聯盟的分級領導若認為此運動員的文件不完整或不符邏輯，分級領導有全權要求重新繳交醫療診斷書(有必要資訊的診斷文件)。
- 世界跆拳道聯盟的分級領導可以自行看醫療診斷書，或是請其他有資格的評估委員會看。

### 5. 資格評估委員會

資格評估委員會成立和醫療診斷書的評估的過程如下：

- 5.1 分級領導將組成資格評估委員會。資格評估委員會必須由分級領導和至少兩個有適當醫療資格的專家所組成。所有資格評估委員會成員皆須簽訂保密承諾。
- 5.2 若資格評估委員會認為他/她沒有能力評估醫療診斷證明，他/她將不可參與醫療診斷證明的評估，但仍會協助資格評估委員會。
- 5.3 盡可能地將所有運動員的裁判和醫療診斷文件來源對資格評估委員會保密。資格評估委員會中的每一成員都會評估這些醫療診斷證明，並判斷這些資料是否符合合理的障礙。
- 5.4 若資格評估委員會認為運動員符合標準，此運動員將被允許由分級委員會完成運動員評估。
- 5.5 若資格評估委員會不認為運動員有資格參賽，分級領導將對此情形提供一個決定，並寫信給相關的國家會員協會。此國家會員協會有機會對此決定提出異議，或是提供資格評估委員會一份更加詳盡的醫療診斷證明重新評估。若資格評估委員會隨後有改變決定，分級領導將通知國家會員協會。
- 5.6 若決定沒有更動，分級領導將發送最終決定的信件給國家會員協會。
- 5.7 資格評估委員採用多數決。若分級領導是資格評鑑員之一，並且對任何醫療診斷證明有異議，他/她可以否決任何決定。
6. 最小傷害標準
  - 6.1 任何希望參加競技或品勢比賽的運動員必須有符合特定運動規則的障礙。
  - 6.2 世界跆拳道聯盟設立最小傷害標準是為了確保運動員在有合理的障礙下仍然可以執行此運動基本的任務及活動。
  - 6.3 規則的附錄中有詳細說明適用於不同組別的最小傷害標準，以及分級委員會評估運動員的過程。
  - 6.4 任何不遵守殘障跆拳道最小傷害標準的運動員會將失去比賽資格。
7. 擺位輔具
  - 7.1 除了視力障礙，最小傷害標準由於怕在某種程度上影響到運動員在特定任務和活動上的表現，並不考慮使用擺位輔具。
  - 7.2 若運動員有臂神經叢或單方面完全沒力氣的障礙，必須待所有可能協助他或幫他適應的設備參加運動員評估。
  - 7.3 若運動員想改變原有的配備，應提出設備評估要求。此要求只可在運動員第一次參賽的一年之內，或殘障奧運新賽季的開始時提出。
  - 7.4 對視障者，最小傷害標準會考慮使用輔具在某種程度上影響到運動員在特定任務和活動上的表現。
8. 尚未完成分級
  - 8.1 若在任何運動員分級情況下，世界跆拳道聯盟或分級委員會無法將運動員分配到任一等級，分級領導或相關的評鑑領導將會分配此運動員至尚未完成分級。
  - 8.2 被分配到「尚未完成分級」的運動員將無法參加殘障跆拳道比賽。
  - 8.3 「尚未完成分級」並非一個運動等級，且不適用於規定中的抗議原則。然而，「尚未完成分級」將被記錄在世界跆拳道聯盟的總清單中。
9. 運動員評估過程



運動員評估過程包含以下步驟：

#### 9.1 身體的評估

分級委員會未有合理身體障礙的運動員進行身體上的評估，以確保這些運動員符合此障礙項目的最小傷害標準。

#### 9.2 技術評估

分級委員會應該為運動員執行技術上的評估，包含但不限制於運動員的能力、在非競爭的環境下、特定任務、此運動員參加殘障跆拳道的新任務和活動。

#### 9.3 觀察評估法

分級委員會可能執行觀察評估法，包含觀察此運動員訓練過程，或比賽時的第一印象。

### 10. 運動員評估要求

世界跆拳道聯盟國家會員協會應負責確保運動員遵守這篇文章中關於他們的所有責任。運動員評估極其過程皆會以英文進行。若運動員和/或運動支援人員需要口譯人員，世界跆拳道聯盟國家會員協會需負責此項安排。

### 11. 運動員評估關於運動員

所有運動員皆須由一位國家會員協會的成員陪同參加運動員評估。若此運動員尚未成年或有智力上的障礙，則必須有人陪同。

11.1 被選為陪伴運動員參加評估者，必須非常熟悉此運動員的身體障礙及運動史。

11.2 運動員極其陪伴者須明瞭世界跆拳道聯盟詳述的運動員評估同意書中的條款。

11.3 運動員必須藉由提供附有照片的文件，例如：世界跆拳道聯盟證照或比賽認證等，向分級委員會確認他/她的身分。

11.4 運動員應穿戴比賽當天會配戴的所有輔具及服裝參加運動員評鑑，包含：護手、護腕帶或其他比賽中使用之護具。

11.5 運動員需在先前繳交的醫療診斷證明書中誠實交代所使用的藥、醫療設備或植入物。

11.6 運動員須遵守所有分級委員會給出的合理指示。

### 12. 關於分級委員會

12.1 分級委員會可要求運動員提供和他身體障礙相關的額外診斷證明，以幫助運動員分級的順利進行。

12.2 在分級領導或評鑑領導的同意下分級委員會可隨時尋求醫療、技術或科學的意見，以幫助運動員分級的進行。

12.3 分級委員會在分級時可創作或使用影片或其他方式幫助分級的進行。

12.4 運動員將被口頭通知分級的結果。

### 13. 沒參加運動員評估

13.1 每一個運動員皆有參加運動員評估的義務。

13.2 運動員的國家會員協會須確保其運動員有參加評估。

13.3 若運動員沒有參加運動員評估，分級委員會會將此事報告給評鑑領導。經評鑑領導判斷，若運動員有合理原因，則可另外提供一日期讓運動員補做評估。

13.4 若運動員無法給出合理原因，或是再次錯過第二次評估，則這些運動員不會被分配到任何一個運動級別，且將不被允許參賽。

#### 14. 運動員評估的中止

分級委員會和分級領導若無法將運動員分配到一運動等即，可在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下中止運動員評估。

14.1 若運動員未遵守任何一項規定。

14.2 若運動員沒有繳交所有分級委員會要求相關的醫療診斷說明。

14.3 若分級委員會認為運動員所列出其有使用(或沒使用)藥品和/或手術/儀器/植入物會影響到運動員分級結果的公平性。

14.4 若運動員的健康狀況限制他在運動員評估時遵守分級委員會所列出的規定，且評估委員會認為會影響到運動員評估進行的公平性。(例如疼痛)

14.5 若運動員不配合任何評估委員會給出的合理指示到評估無法繼續公平進行的程度，或運動員無法和評估委員會有效溝通。

14.6 若運動員的表現和其提供的資料不一致到評估無法繼續公平進行的程度。

14.7 若分級委員會中止運動員評估，以下步驟將被採用；評估中止原因，並和運動員或相關國家會員協會詳細解釋可補救的方式。

14.8 若運動員經補救後評鑑領導及分級領導皆滿意，則運動員評估將被重啟。若運動員不遵守補救原則或補救逾時，則運動員評估將被完全中止，且此運動員將被排除所有比賽資格直到判定完成。

14.9 分級委員會將指派此運動員至殘障跆拳道比賽總清單中的「尚未完成評估」。這將禁止此運動員參加任何其它比賽。

14.10 此運動員和/或運動支援人員須因運動員能力的虛假陳述被調查。

#### 15. 比賽中的觀察

15.1 分級委員會可要求運動員在比賽中被評估和觀察以給他一個運動員等級和運動員等級身分。

15.2 若分級委員會要求運動員在比賽評估中完成觀察，運動員會以分級委員會一開始的評估分配運動級別進入比賽。

15.3 比賽中的觀察評估。評估環節結束後分級委員會可以選擇在運動員出現在比賽現場後開始觀察。此運動員將被給予一個被觀察評估的身分。委員會會在運動員首次比賽露面時觀察運動員陪練的狀況和形式來評估此運動員殘障情況的影響。若委員會找到可支持此運動員的運動級別，則他們將分給此運動員一個運動級別身分。然而，若委員會發現運動員的能力和評估的不一致，或和分配的運動等級不符，則委員會在下次比賽時將重新評估此運動員。委員會會發現評估結果，為此運動員應屬於另一級別，則此運動員可被更改級別。技術指派或世界跆拳道聯盟的員工應被立即通知此更正。

15.4 比賽觀察評估應在運動員首次露面時執行。首次露面的定義為運動員第一次在運動級別中參加比賽。

15.5 若運動員：

A) 在比賽的觀察中受到抗議。

B) 第二次的評估環節是在同一比賽中進行。

C) 依照第二次的評估環節，運動員將被要求參與觀察評估。

- 15.6 分級委員會須在運動員首次露面後指派一運動等級和分配運動等級身分以取代運動員的追蹤觀察身分(或完成任何抗議中的比賽觀察)若運動員等級或運動員等級身分因賽中觀察而改變，則這些改變將立即生效。
- 15.7 運動員在首次露面後，運動等級的變更對獎牌、紀錄及結果的影響世界跆拳道聯盟的技術規則中皆有詳述。

#### 文章五：運動級別及運動級別身分

##### 1. 運動級別：

運動級別是世界跆拳道聯盟「規則」中定義的分類，在此分類中，運動員被依照身體障礙程度和執行此運動中特定基本任務及活動的能力。

1.1 任何沒有合理身體障礙的運動員，或不符合最小傷害原則的運動員將依照文章 5.16 的規則被分配至此運動的「尚未完成分級」。

1.2 符合最小傷害規定的運動員應分配至一相應的運動級別(依照規定中關於沒有參與運動員評估和中指運動員評估)。

2. 運動級別的分配需與分級委員會依照身體障礙程度和執行此運動中特定基本任務及活動的能力分配等級。此評估需在有控制且沒競爭性的環境下，便分級委員會有辦法隨時進行觀察。
3. 規則中的附錄詳述運動級別和運動級別身分的評估方式和標準。
4. 運動級別將由分級委員會按照運動評估分配給運動員。運動等級不可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給運動員。
5. 分級委員會對於運動等級的最終決定只可按照文章 6 和文章 7 中的規則決定。
6. 世界跆拳道聯盟的殘障跆拳道比賽分兩種類別，競技和品勢。競技的級別將有「K」字母的前綴。品勢的則有「P」字母的前綴。以下的級別適用於殘障跆拳道：

競技	
障礙類別	運動等級
身體障礙	K40
聽障	K60

品勢	
障礙類別	運動等級
視障	P10
智力障礙	P20
神經損傷	P30
身體障礙	P40
輔助技術	P50
聽障	P60
身體矮小	P70

## 7. 運動級別身分

7.1 若分級委員會指派級別給運動員，委員會也必須同時指派一運動級別身分。運動員級別身分表示運動員是否會被要求參加運動員評估；以及此運動員級別是否可依照抗議原則。

7.2 評估結束後分級委員會指派給運動員的運動及別身分為以下幾種：

- 全新
- 固定審查日期
- 審查
- 確認

## 8. 運動級別身分 全新

運動員在運動員參加首次評估前被世界跆拳道聯盟分配到運動級別身分 全新。被分配到此等級的運動員需在任何國際比賽前參加運動員評估。

## 9. 運動級別身分 固定審查日期

若分級委員認為有必要進行更深入的評估，但沒必要固定審查日期，則將給予運動員此身分運動員。

9.1 被分配到固定審查級別身分的運動員被要求在固定審查日期後的第一時間參加評估。

9.2 被分配到此級別身分的運動員可不用參加固定審查前的評估，除了依照醫療審查的要求和/或抗議。

9.3 當分級委員會中只有一位評鑑人員無法將運動員分類為固定審查日期的級別身分，但必須將運動員分配為審查級別身分。

## 10. 運動級別身分 審查

若運動員已完成評估且有被分配運動級別，則分級委員公司給此運動員「審查」的運動級別身分，但分級委員會仍需要更深入的評估來給予運動員「確認」的運動等級身分。這可能有很多原因，例如因為運動員的肌肉骨骼或運動成熟度不夠。配有運動級別身分「審查」的運動員必須在參加任何國際比賽前，需先做運動員評估，除非世界跆拳道聯盟說不用。運動員級別「審查」的運動員可依照規則中文章六的抗議原則。

## 11. 運動等級身分 確認

被分配至此代表運動員已完成運動員評估且已被分配運動等級，且評估委員會很滿意此運動員的障礙和執行特定任務、活動的基本能力且可保持穩定。擁有運動級別身分「確認」的運動員不需要參加任何更深的運動評估(除非依照規則中的抗議原則(文章 6)、醫療審查(文章 5、14)以及運動級別標準改變)

。當分級委員會中只有一位評鑑人員無法將運動員分類為固定審查日期的級別身分，但必須將運動員分配審查級別身分。

## 12. 運動分級標準的改變

若世界跆拳道聯盟更改規則附錄中的運動分級標準和/或評估方式：

- 世界跆拳道聯盟可重新分配所有運動級別身分「確認」及「審查」和要求運動員第一時間參與運動員評估。
- 在以上兩個例子中，相關的國家會員協會或國家殘疾奧運協會應被盡可能被快速通知。

## 13. 醫療審查要求：申請參加運動員評估

若運動員的殘障情況發生任何改變，導致其執行特定任務或活動的能力改變，或訓練程度、健康效率有明顯被影響。

13.1. 醫療審查可在運動員有以下運動級別身分時被要求：

- 有運動級別身分「確認」的運動等級
- 有運動級別身分「固定審查日期」的運動等級

13.2. 醫療審查要求需被運動員的國家會員協會提出。醫療審查要求中必須解釋運動員的殘障狀況改變到哪種程度，且解釋為什麼運動員執行此運動相關的特定任務和活動的能力改變且穩定。醫療審查中需解釋運動員的殘障狀況，在運動員評估後所有改變會令運動員目前級別不再準確；且醫療審查要求史需要被有資格的醫療人員完成，並所有提供的文件皆須用英文完成或有保證的英文翻譯。

13.3. 一筆不可退回的錢必須被付清。查看附錄 4 中的價目表。

13.4. 所有醫療審查要求將被世界跆拳道聯盟評估，以確定所有必需資訊、資料和費用皆有被提供。一旦醫療審查要求完成，分級領導連同其認為有資格的第三者將決定此醫療審查要求是否該繼續。

13.5. 若醫療審查被拒絕，分級領導將通知相關國家會員協會。

## 14. 有身體障礙的運動員

有身體障礙的運動員可能在競技和品勢中被分配到不同級別。

## 15. 運動等級「尚未完成分級」- 一般規定

若世界跆拳道聯盟認為運動員：

- 擁有不合格的障礙；或這沒有潛在的健康狀況，世界跆拳道聯盟應將此運動員分配至「尚未完成分級」。
- 若分級委員會認為一位合理殘障狀況的運動員不符合此運動的最小傷害原則，則此運動員需被分配至此運動的「尚未完成分級」。

## 16. 沒有合理的障礙

若世界跆拳道聯盟認為運動員沒有合理的運動障礙，則此運動員將不被允許參加運動員評估；且會被世界跆拳道聯盟分配至運動等級「尚未完成分級」和運動級別身分「確認」。

- 16.1. 若國際運動聯合會因為運動員沒有合理障礙，已將運動員分配至運動等級「尚未完成分級」，世界跆拳道聯盟可以做相同的動作，不需執行文章 4.2 中的規定。
- 16.2. 被世界跆拳道聯盟或被世界跆拳道聯盟指派的分級委員會因為沒有合理障礙；或擁有不屬於潛在健康狀況的狀態，而分配至運動等級「尚未完成分級」者沒有權利讓其他分級委員會重審決定，且將被禁止參加任何運動比賽。
17. 沒有遵守最小傷害原則
  - 17.1 若委員會發現運動員不符合最小傷害標準，第二個分級委員會便須介入，並以第二次運動員評估重新審查，若分級委員會認為此運動員仍不符合最小傷害原則，此運動員將被分配至運動等級「尚未完成分級」。此舉必須盡可能第一時間執行。
  - 17.2 在經過第二次的運動員評估後，此運動員將被分配為運動等級「尚未完成分級」，並被給予運動級別身分「審查」。此運動員將不被允許參加比賽直到完成類似的評估。
  - 17.3 若第二個分級委員會認為運動員沒有遵守最小傷害原則(或運動員拒絕參加評鑑領導訂定時間舉行的第二次運動員評估)；此運動員將被分配為運動等級「尚未完成分級」，並被給予運動級別身分「確認」。
  - 17.4 若抗議的結果為抗議委員會將運動員從其他運動等級(不包含運動級別「尚未完成分級」)移至運動級別「尚未完成分級」，此運動員應被提供最後一次的運動員評估，以決定是否將運動員移至運動級別「尚未完成分級」。
  - 17.5 若分級委員會由於運動員不符合殘障跆拳道比賽的最小傷害原則而將運動員分配至運動級別「尚未完成分級」，這並非對運動員殘障真實性的懷疑。這只限制於運動員是否有能力參加殘障跆拳道比賽。
18. 為視障運動員設立的運動級別
  - 8.1 若世界跆拳道聯盟得知有視障的運動員被分配的運動級別身分為「固定審查日期」或「確認」，且在從事的其他運動比賽中有其他視力較好的分級，則將採用此相對較好的分級。

## 文章六：抗議

### 1. 抗議的範圍

- 1.1 抗議只可對於運動員的運動級別提出。抗議不可對於運動員的運動級別身分提出。
- 1.2 被分配到運動級別「尚未完成分級」的運動員不可提出抗議。
- 1.3 世界跆拳道聯盟的會員可以對於他們管轄範圍內的運動員提出抗議，且此運動員進入比賽的運動級別身分為「全新」或「審查」。
- 1.4 關於抗議的決定在規則中將被簡稱為「抗議的決定」，對自己的運動級別提出抗議的運動員將被簡稱為「提出抗議的運動員」。
- 1.5 世界跆拳道聯盟國家會員協會的會員不可幫任何以運動級別身分「確認」參加相關比賽的運動員提出抗議。
- 1.6 每位運動員只可對自己的運動級別身分提出一次抗議，除非是提出和世界跆拳道聯盟的規則相關的抗議。
- 1.7 抗議只可被下列團體提出：世界跆拳道聯盟或國家會員協會。

### 2. 國內抗議

- 2.1 世界跆拳道聯盟國家會員協會只可為自己管轄範圍內的運動員提出抗議，運動員不可自己提出抗議。
- 2.2 若分級結果在運動員評估期間公開，世界跆拳道聯盟國家會員協會必須在此分級結果資訊公開的一小時內提出抗議。若運動員的分級方式是觀察評估法，則需要在分級結果公開後的 15 分鐘內提出抗議。

### 3. 國內抗議程序

- 3.1 提出抗議時需要使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在相關比賽提供的指定表格。表格上會詳述所有必需繳交的資訊級文件。包含以下幾項：
  - 提出抗議的運動員姓名、世界跆拳道聯盟證照號碼、國籍
  - 說明此抗議的所有細節
  - 說明世界跆拳道聯盟國家會員協會提出此抗議的原因和認為有出錯的地方。
  - 詳述聲稱有違反的規則。授權的世界跆拳道聯盟國家會員協會的簽名，以及；抗議金額 300 元美金。
- 3.2 所有抗議相關資料必須在時間內被繳交給評鑑領導，或世界跆拳道聯盟指定的人。在收到資料後評鑑領導或被指定的人需要審查過，並和世界跆拳道聯盟討論，最終將有兩個可能的結果。
  - 若評鑑領導或被指定者認為申請資料不符合文章中的規定，他們可以取消此抗議。
  - 若評鑑領導或被指定者認為申請資料符合文章中的規定，他們可以接受此抗議。
- 3.3 若抗議被取消，評鑑領導或被指定者必須通知所有相關單位，並且盡快提供手寫解釋給國家會員協會或國家殘障奧運委員會。抗議金額將被沒收。
- 3.4 若抗議被接受
  - 提出抗議的運動員的運動級別必須保持不變，等待評估結果；然而此運動員的運動級別身分必須立刻改為運動級別身分「審查」，除非此運動員的運動級別身分已是「審查」。

- 評鑑領導必須盡快指派一位新的抗議委員來執行新的評估，也就是在此比賽或下一次比賽進行。
- 世界跆拳道聯盟必須通知所有相關團體新的評估將在何時何地由抗議委員會舉行。

#### 4. 世界跆拳道聯盟抗議流程

- 4.1 若對運動員的運動級別身分有疑義，世界跆拳道聯盟可在慎重的考慮後為其管轄範圍內的運動員提出抗議；又或是國家會員協會或國家殘障奧運委員會向世界跆拳道聯盟殘障跆拳道比賽提出文件要求。有效性評估的全權掌握在世界跆拳道聯盟手中。
- 4.2 若世界跆拳道聯盟決定提出抗議，分級領導必須在第一時間盡快通知相關的國家會員協會。
- 4.3 分級領導必須提供相關的國家會員協會文件以解釋此抗議被提出的原因，也就是基於分級的公平性而提出。
- 4.4 若世界跆拳道聯盟提出抗議：
  - 被提出抗議的運動員的運動級別必須保持不變直到評估結果出來。
  - 此運動員的運動級別身分必須立刻改為運動級別身分「審查」，除非此運動員的運動級別身分已是「審查」。
  - 必須盡速指派一個抗議委員會以解決此問題。

#### 5. 解決抗議

- 5.1 評鑑領導或分級領導將會指派分級委員會來為運動員執行運動員評估。此分級委員會即指「抗議委員會」。
- 5.2 抗議委員會中不可包含提出此抗議的會員。抗議委員會中不可包含任何曾在運動員評估的前 12 個月內擔任過分級委員會的人，除非國家會員協會或世界跆拳道聯盟允許。
- 5.3 世界跆拳道聯盟將把所有收到的文件及抗議表格繳交給抗議委員會。評鑑領導會代表分級領導通知所有相關單位抗議委員會舉辦運動員評估的時間和地點。
- 5.4 抗議委員會將依照相關規則為運動員舉辦運動員評估。在新的運動員評估環節，抗議委員會有資格參考運動員提供的抗議資料。
- 5.5 若問問題可以幫助公平公開的完成運動員評估，抗議委員會可以向做出抗議的分級委員會和評鑑領導提出問題。此外抗議委員會可以尋求醫療、運動、技術或科學專業的幫助來完成運動員評估。
- 5.6 抗議委員會會執行運動員評估，並且適當的分配運動等級和運動級別身分地位。所有相關團體皆會盡快被通知抗議委員會的決定。
- 5.7 若抗議有成功，且運動員的運動級別有被抗議委員會變更，則抗議費將被退回給世界跆拳道聯盟國家會員協會。若抗議失敗，且運動員的運動級別並沒有被抗議委員會變更，則抗議費將被世界跆拳道聯盟保留。
- 5.8 抗議委員會的最終決定、國家抗議和世界跆拳道聯盟抗議將是最終抗議，並不會再有任何更深入的抗議。
- 5.9 若運動級別因抗議結果有更動，技術委託者必須被立即通知。

#### 6. 沒有抗議委員會的規定



- 6.1 若在比賽時抗議被提出、接受，但沒有任何機會解決此抗議，且若此運動員被分配在運動級別身分「確認」，他將被移至運動級別身分「審查」。
  - 6.2 運動員將被要求在自己目前的運動等級中比賽，等待抗議的結果。
  - 6.3 世界跆拳道聯盟會採用所有合理措施來確保抗議盡快被解決。
7. 關於抗議的規定
    - 7.1 世界跆拳道聯盟和/或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可以發行針對抗議的特殊規定來在殘障跆拳道或其他比賽中運作。

## 文章七：上訴

1. 上訴是一種正式的反對意見，對運動員評估和/或分級程序的執行方式提出正式反對意見並隨後得到解決。
  - 1.1 上訴只能由以下團體提出：
    - A) 國家會員協會
    - B) 國家殘障奧運委員會(在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國際比賽中)
  - 1.2 若國家會員協會或國家殘障奧運委員會認為運動等級和/或運動等級身分存在有程序上的問題，並且因為此問題運動員被分配到錯誤的級別，則可以提出上訴。
  - 1.3 世界跆拳道聯盟已指定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為所有上訴的聽證機構，所有服從運動員評估的運動員皆須不可撤銷的服從分級領導的排他性、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管轄權。
  - 1.4 關於上訴的詳細規則已由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 BAC 的形式提供(參見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手冊，第一節第 2.8 章)。在其他情況下，必須根據世界跆拳道委員會的相關規則提出和解決上訴。
  - 1.5 BAC 沒有資格修改、變更和/或對運動級別或運動級別身分做任何其他更動。
  - 1.6 上訴程序若還在進行中，則上訴審查員將拒絕對上訴做出裁決。
2. 關於上訴的規則
  - 2.1 世界跆拳道聯盟和/或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可以隨時發布規定，以利殘障奧運比賽或其他比賽的順利進行。

## 文章八：技術或能力的不實陳述

1. 運動員對自己技術、能力或合格度不實的陳述(作為或不作為)是違紀行為，不管是在運動員評估期間或在運動分級之後。這種違紀行為在此被稱為「技術或能力的不實陳述」。
2. 不實陳述是一種違紀行為
  - 2.1 任何運動員或運動支援人員協助運動員的不實陳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涉及虛假陳述的任何其他類型的共謀皆為違紀行為，包含但不限制於掩蓋虛假陳述或破壞運動員評估的任何過程。
  - 2.2 對於虛假陳述有關的所有指控，世界跆拳道聯盟將舉辦聽證會以決定運動員或運動支援人員是否存在違紀行為。
3. 後果
  - 3.1 被判定涉及不實陳述和/或共謀罪的運動員或運動支援人員的後果有下列一項或多項：
    - 3.1.1 取消此運動員在此比賽中的參賽資格，以及此運動員參加的所有後續比賽。
    - 3.1.2 將此運動員分配至運動等級「尚未完成分級」以及分配至運動級別身分「固定審查日期」一段期間(一到四年不等)。
    - 3.1.3 取消所有運動種類的比賽資格一到四年不等；並且公開他們的姓名和停賽期間。
    - 3.1.4 任何被發現多次犯有不實陳述和/或不實陳述共謀罪的運動員將被分配至運動等級「尚未完成分級」以及分配運動級別身分「固定審查日期」一段期間從四年至終生。
4. 協助對於技術或能力的不實陳述
  - 4.1 任何涉及不實陳述的運動支援人員和/或有參與不實陳述不只一次將會被禁止比賽從四年至終身。
  - 4.2 若其他國際體育聯合會發現運動員或運動支援人員的此種違規行為，此違規行為的結果將被世界跆拳道聯盟認同、尊重和執行。
  - 4.3 若運動員或運動支援人員被發現有違規行為，將由世界跆拳道聯盟決定是否整個隊伍皆須被逞罰。
  - 4.4 任何採用的紀律處分必須根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的紀律處分和上訴準則以及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分類上訴委員會章程解決。

## 文章九：運動員資訊的用途及資訊安全資料分類

1. 世界跆拳道聯盟只有在認為有必要進行資料分類時才會處理分類數據。所有分類資料在經過世界跆拳道聯盟分類後將保持準確、完整和即時更新。
2. 同意及處理
  - 2.1 世界跆拳道聯盟只能在與分類數據相關的運動員同意下處理分類數據。
  - 2.2 若運動員無法同意(例如因為運動員尚未成年)，該運動員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指定代表必須代表他們給予同意。
  - 2.3 若國家法律允許，則世界跆拳道聯盟可以在運動員沒有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分類數據。
3. 分類研究
  - 3.1 世界跆拳道聯盟出於研究目的，可要求運動員提供個人資訊。
  - 3.2 個人資訊用於研究使用時必須符合規則和道德規範。
  - 3.3 運動員提供世界跆拳道聯盟的個人資訊僅適用於研究，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3.4 世界跆拳道聯盟只能在相關運動員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將分類數據用於研究目的。若世界跆拳道聯盟出於研究目的希望發布運動員的個人資訊，它必須在發布任何資訊前爭取運動員的同意。如果發布時採匿名方式，則此規定不適用，在此情況下不需要爭取運動員同意。
4. 通知運動員
  - 4.1 世界跆拳道聯盟會通知有提供分類資料的運動員他們有在蒐集資料；蒐集此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會被保留的時間。
5. 分類資料的安全
  - 5.1 世界跆拳道聯盟將會：
    - 5.1.1 使用適當的保護措施保護資料的安全，包含物理、組織、技術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分類資料的丟失、被盜、使用、修改或洩漏。
    - 5.1.2 採用合理的措施確保提供分類數據的使用符合規則。
6. 分類資料的洩漏
  - 6.1 世界跆拳道聯盟不會將分類資料洩密給其他組織，除非此資料和另一分類組織進行的分類相關，和/或符合國家法律規定。
  - 6.2 世界跆拳道聯盟可以將此資料交給其他組織，前提是需要國家法律的允許。
7. 保留分類資料
  - 7.1 世界跆拳道聯盟將確保分類資料僅在需要時被保留。若分類資料不再有必要，則必須將其刪除、銷毀或永久匿名。
  - 7.2 若運動員還很活躍的參加競式或品勢比賽，或運動員退休了幾年，世界跆拳道聯盟將會保留此運動員的分及資料。四年後，這些分類資料將被存檔並匿名化。
  - 7.3 世界跆拳道聯盟將發布關於分類資訊保留時間的指南。
  - 7.4 世界跆拳道聯盟將實施政策和程序，確保分及員和評鑑員保留資訊是為了履行運動員相關分及責任。
8. 分及資料的存取權力

8.1 運動員可以透過國家會員協會向世界跆拳道聯盟確認是否有處理與他們相關的分類資料，以及向世界跆拳道聯盟申請持有的所有分級資料、分類資料副本、和/或更正或刪除世界跆拳道聯盟持有的分類資料。

8.2 運動員或代表運動員的國家機構可以提出要求，且此要求需要在一定期間內被滿足。

9. 分級總名單

9.1 世界跆拳道聯盟有著一分所有運動員的總表，此表包含參加比賽運動員的姓名、性別、出生年份、國家、運動等級和運動級別身分。

9.2 世界跆拳道聯盟將在網站上向所有相關國家機構提供分類總名單。

## 詞彙表

**自適應設備：**適用於有特殊需求的運動員，並由運動員在比賽期間用於促進參與和/或得到成效的器具和設備。

**上訴：**如何解決世界跆拳道聯盟在運動員分級時做的不公平裁決。

**運動員：**為了分類的目的，任何參加國際水平運動的人(由世界跆拳道聯盟或國家級(由每個國家聯合會定義)定義)以及任何低於此水平但被國家聯合會指派參加此運動的人。

**運動員評估：**運動員在規定的評估下，被分配運動級別和運動級別身分的過程。

**運動支援人員：**任何教練、訓練員、經理、翻譯、代理人、團隊工作人員、醫療人員或殘障醫療人員，和運動員一起訓練或參加比賽的人員。

**分級上訴委員會：**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中的分級上訴委員會。

**評鑑領導：**世界跆拳道聯盟指定其在特定比賽中根據規則指導、管理、協調和實施特定比賽分級事宜的人員。

**分級：**根據運動員的殘障情況對特定運動基本活動的影響，將他們分成不同運動等級。這也稱為運動員分級。

**分類資料：**運動員和/或國家組織和/或任何人提供給分級組織用來執行分級相關事宜的個人資訊和/或敏感的個人資訊。

**分類情報：**國際體育聯合會獲得和使用與分類有關的信息。

**分類總清單：**由世界跆拳道聯盟提供的總列表，用於識別以做完運動員分級，被分配有運動級別和運動級別身分的運動員。

**未完成分類：**此名稱適用於已開始但未完成運動員評估使殘疾人運動會滿意的運動員。

**分級組織：**任何和執行運動員評估以及分配運動級別相關，和/或擁有分級資料的組織。

**分級委員會：**由一群世界跆拳道聯盟指定的評鑑人員組成，用以按照規定決定運動員的運動級別和運動級別身分。

**分級人員：**包含評鑑人員在內的人員，在運動員評估方面獲得分級組織的授權，例如行政官員。

**分級規則：**也稱為規則及條例。世界跆拳道聯盟採用的與運動員評估相關的政策、程序、協議和描述。

**分級系統：**世界跆拳道聯盟用於殘障運動中發展和分配運動級別的架構。

**評鑑人員：**世界跆拳道聯盟授權以分級委員會會員的身分評估運動員。

**評鑑人員認證：**世界跆拳道聯盟必須評估評鑑人員是否有能力獲得和維持認證及證照。

**評鑑人員能力：**世界跆拳道聯盟認為評鑑人員有必須的資格和能力，讓評鑑人員有資格執行殘障跆拳道的運動員評估。

**評鑑人員行為準則：**由世界跆拳道聯盟詳述的評鑑人員應有的行為和道德標準。

**代碼：**2015年運動員分類代碼和國際標準：運動員評估；合格的障礙；抗議及上訴；評鑑人員及培訓；分及資料保護。

**競賽：**在一個管理機構下共同進行的一系列活動。

**服從規定：**遵守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定義的準則文本、精神和意圖的規則、法規、政策和流程的實施。在此所有術語像是(但不限制於)"遵守"、"符合"和"依照"等都和"遵守"為同樣的意思。

**持續教育：**提供由世界跆拳道聯盟指定的更高知識和實踐技能，以保存和/或提升評鑑者的知識和技能。

**診斷文件：**讓世界跆拳道聯盟能夠評估運動員是否存在符合條件的障礙或潛在的健康狀況的醫療紀錄和/或其他文件。

**合格的障礙：**為參加殘障運動比賽的先決條件的障礙，詳見規則。

**資格評估委員會：**為評估運動員是否有合格的障礙而成立。

**進入標準：**由世界跆拳道聯盟制定與想要成為評鑑人員的人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水平相關的標準。例如可能是：前運動員、運動科學家、體育教育者和醫療專業人員，以上的人均具有進行運動員評估的全部或特定部分相關的資格與能力。

**入門級教育：**在世界跆拳道聯盟的指導下成為評鑑人員的基本知識和實作能力。

**評估環節：**在此環節中運動員被要求參加讓分級委員會評估運動員是否符合此項運動的最小傷害標準；依照運動員可以執行基本運動、特定任務和活動程度分配運動級別和運動級別身分。評估環節包含比賽中的觀察。

**比賽：**單場比賽、競賽或運動比賽。

**首次出場：**運動員首次參加特定運動級別中的某項賽事。

**固定審查日期：**由分級委員會所設定的日期，被分被為運動級別身分「審查」和「固定審查日期」的運動員根據醫療審查要求和/或抗議將不被要求參加運動員評估。

**分級領導：**被世界跆拳道聯盟指定來指導、管理、協調和執行世界跆拳道聯盟分級事項的人員。

**健康狀況：**病理、急性或慢性疾病、失調、受傷或創傷。

**障礙：**身體、視力或智力上的障礙。

**智力障礙：**智力功能和適應行為上的限制，行為表現、概念、社會和實踐適應性在十八歲前受到傷害。

**不實陳述：**蓄意試圖(無論有做為或無作為)誤導國際體育聯合會或國家機構與殘障運動比賽相關的技能和/或能力的存在，或程度和/或運動員評估期間合格障礙的程度或性質，運動員評估時和/或分配運動課程後的任何其他時間。

**國際比賽：**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聯合會或主要比賽組織的比賽管理機構和/或任命比賽技術官員的比賽。

**國際標準：**一份補充分級代碼和提供額外技術和操作需求的文件。

**IPC：**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

**維持認證：**為了維持評鑑人員的能力的更高級訓練、教學和練習。

**主要比賽組織者：**作為國際比賽管理機構的組織。

**醫療診斷書：**國家機構或國家殘障奧運委員會必須繳交的文件，繳交後運動員才可參加運動員評估，並且確認運動員的健康狀況。

**醫學審查：**世界跆拳道聯盟用來確認運動員殘障的性質和程度是否有改變，意味著部份或全部的參賽者須進行運動員評估以確保運動員皆被分到正確的運動等級。

**醫療審查要求：**此請求可由國家機構或國家殘障奧運委員會代表運動員提出。

**最佳實踐模範：**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為了協助實施守則和國際標準而編寫的特別指導文件。

**國家機構：**指國際體育聯合會中的國家成員。

**國家法律：**適用於運動員分級組織的國家資料保護法、隱私法律、法規和政策。

**國家殘障奧運委員會：**為世界跆拳道聯盟的成員，是該國家或地區殘障運動員的唯一代表。

**國家的抗議：**由國家機構或國家殘障奧運委員會針對其管轄範圍內的運動員提出的抗議。

**非比賽場地：**由世界跆拳道聯盟指定的任何地方或地點(比賽之外)，作為提供運動員評估的地點或地方，以便為運動員分配運動級別和運動級別身分。

**比賽中的觀察：**分級委員會對運動員在比賽中的觀察，以便分級委員會可以順利完成其關於運動員合格的障礙對運動員執行特定基本任務和活動能力的程度的確定。

**殘障奧運比賽：**殘障奧運比賽和冬季殘障奧運比賽的總稱。

**永久：**守則和標準中若使用此樹與表示運動員的障礙是不可能修繕的，而是永久的。

**個人資訊：**任何涉及或直接影響運動員的任何訊息。

**身體障礙：**影相運動員進行體育活動的損傷，包含共濟失調、手足徐動症、肌張力亢進、肌肉力量受損、被動運動範圍受損、肢體缺陷和身材矮小。

**處理：**個人資訊和/或敏感個人信息的蒐集、紀錄、存儲、使永或洩漏。

**提出抗議的運動員：**運動級別有爭議的運動員。

**抗議的決策：**運動級別的決定有爭議。

**抗議文件：**抗議文件中提供的訊息以及抗議的費用。

**抗議費：**由世界跆拳道聯盟訂定的金額，國家機構或國家殘障奧運委員會在代表運動員抗議時支付。

**抗議表格：**國家提出抗議時必須繳交的文件。

**抗議：**對於運動員級別提出的合理抗議，並隨後得到解決的程序。

**抗議委員會：**由評鑑領導任命因抗議被提出而執行運動員評估的分級委員會。

**重新認證：**世界跆拳道聯盟評估評鑑人員是否有維持能力的過程。

**被認可的競賽：**世界跆拳道聯盟批准或准許的競賽。

**以研究為目的：**研究殘障奧運中與體育發展有相關的問題，包含障礙在特定運動中對基本活動有哪些影響以及輔助技術對此類活動的影響。

**簽署者：**任何接受本準則並承諾通過其規則實施本準則和國際標準的組織。

**運動級別：**由世界跆拳道聯盟定義的競賽類別，參考運動員執行特定運動中必要的任務和活動的能力。

**運動級別身分：**適用於運動級別的運動級別身分，表明運動員可能再次被要求參加運動員評估和/或提出抗議。

**團體運動：**在比賽期間允許替換選手的運動。

**跟蹤代碼觀察評估(OA)：**在比賽觀察結束前替代運動級別的運動員指定。

**潛在健康狀況：**使運動員擁有合理障礙的健康狀況。

**視覺障礙：**對運動員視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眼睛結構、視神經或視覺路徑或視覺皮層的損傷。



## 附錄一：競技運動級別

附錄一涉及在競技中針對殘疾運動員的運動級別，並列出了申請殘疾運動員有資格參加殘疾人跆拳道運動的最低障礙標準和評估方法，此評估法適用於有身體障礙的運動員以參加殘障跆拳道的競技比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已在競技中指定了針對殘疾運動員的運動級別，詳述請看此附錄。

世界跆拳道聯盟掌控並進行對運動級別的研究，運動級別是針對競技中有身體損傷的運動員基於運動的特定分類系統，由於身體損傷所有的運動限制。

### 1. 在競技中針對殘疾運動員的運動級別

以下的是被分級世界跆拳道聯盟所設計，是針對有參加競技的殘疾運動員的運動分級：

障礙	運動級別
身體障礙	K41
身體障礙	K44

### 2. 不符合條件的障礙示例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幾點：

- 疼痛
- 聽覺受損
- 肌張力低
- 關節活動過度
- 關節不穩定，如肩膀關節不穩定、關節反覆脫位
- 肌肉耐力受損
- 運動反射功能受損
- 心血管功能受損
- 呼吸功能受損
- 代謝功能受損
- 抽動症或行為舉止不受控，刻板印象、持續重複動作
- 情緒或社交障礙
- 神經損傷
- 不安全或不適合全面接觸格鬥運動的身體損傷

3. 殘障跆拳道競技比賽中，跆拳道不屬於潛在殘疾人跆拳道運動員基本健康狀況的健康狀況。很多健康狀況不會導致符合條件的損害，也不是潛在健康狀況。有健康狀況的運動員(包含、但不限於其中一個被列在符合條件表中的健康狀況)但沒有潛在的身體狀況的運動員，會沒有資格參加殘障跆拳道比賽。

3.1 主要會引起疼痛的健康狀況；主要會引起疲勞；主要會引起疲勞；主要引起關節過度活動或張力減退；或本質上主要屬於心理或心身的，不會導致符合條件的損壞。

3.2 主要引起疼痛健康狀況的例子包含肌筋膜炎疼痛功能障礙綜合症、纖維肌痛或複雜的局部疼痛綜合症。

3.3 主要導致疲勞的健康狀況的一格例子是慢性疲勞綜合症。

3.4 主要導致過度活動或張力減退的健康狀況的一個例子是埃勒斯-當洛斯症候群。

3.5 本質上主要是心理或心身的健康狀況的例子包含轉換障礙或創傷後應激

障礙。

#### 4. 符合競技資格的健康狀態

符合資格的健康狀態	會導致符合資格的潛在健康狀態的例子
<b>肌肉力量受損</b> 肌肉力量受損會減少或讓運動員失去它們控制收縮肌肉以移動或產生能量的能力。	脊髓灰質炎後綜合症和臂叢神經
<b>肢體缺陷</b> 肢體缺陷的運動員是因意外導致骨骼或關節全部或部分缺失。	外傷性截肢、疾病(例如:因骨癌截肢)或先天性肢體缺陷(例如:肢體發育異常)。
<b>關節受損或移動受限制</b>	關節融合術或關節強直導致肘關節屈曲攣縮。

4.1 符合條件的損傷基於主要損傷如果存在不止一種診斷/健康狀況，則其中一種損傷需要符合最低損傷標準的合格損傷。

#### 5. 競技級別 40 PI 最低損傷標準

最低損傷標準定義了運動的損傷必須多嚴重，才有資格參加殘障跆拳道競技比賽。

符合標準的損傷	最低損傷標準
<b>肌肉力量受損</b>	肩部外展和/或屈曲時失去三個肌肉等級點  肘部屈曲和/或伸展時失去二個等級點的肌肉力量
<b>肢體缺陷</b>	上肢一隻手通過腕部截肢(無腕骨)或無功能性抓握功能障礙
<b>關節受損或移動受限制</b>	肘部屈曲攣縮；臂長是從肩峰到最長手指/受影響手臂末端的距離，是從肩峰到未受影響的手臂橈骨莖突的距離，肘部被動伸展至最長或肘關節完全融合術

#### 6. 評估方法

以下方法用於評估運動員在殘障跆拳道競技比賽中的損傷。

符合標準的損傷	評估方法
<b>肌肉力量受損</b>	Daniels and Worthington 手動檢查肌肉測試技術，第 8 版或以上。
<b>肢體缺陷</b>	直接測量 and 人體測量公式的使用。使用的公式；繼續 R，身體部分參數，表一，第 47 頁，人造肢體，1964 年春季卷。假肢研究與開發委員會。
<b>關節受損或移動受限制</b>	使用度數在殘障跆拳道參考範圍內使用測量儀合標準地標測量 PROM(Clarkson H. M.

	Musculoskeletal 評估關節範圍和手動肌肉力量，第2版。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and Wilkins, 2000)
--	---

所有新的和舊的運動員在比賽前四(4)周提交一份醫學診斷表(MDF)以供評估委員會審查。

## 7. 競技中殘障運動員的運動級別

### 7.1 競技運動級別 K11

兩側肘部以上或通過肘部截肢，此級別截肢的任何一側都不能存在肘關節。兩側殘疾的上肢長度  $\leq (0.193 \times \text{身高})$ 。

### 7.2 競技運動級別 K44

K44 的運動員有最低損傷標準(附錄一文章五)

#### 7.2.1 肢體缺陷

A) 單側截肢，通過腕部或腕部以上(即，受影響的肢體中沒有腕骨)。腕關節的關節不合格(NE)。或單側受影響手臂的長度從肩峰測量到指尖長度等於或較短於肱骨的長度跟未受影響之手臂的半徑總長度和。

B) 雙側截肢，肘部下方但在手腕上方或通過腕部(任一腕部均無腕骨)。或雙側受影響手臂一側上肢長度為  $\leq 0.337 \times \text{身高}$  以公分計算。

#### 7.2.2 肌肉力量受損

A) 肩部外展和/或屈曲時失去三個肌肉等級點。

B) 肘部屈曲和/或伸展時失去二個等級點的肌肉力量。

#### 7.2.3 失去 PROM

A) 關節融合/關節強直引起的肘部屈曲攣縮(通過客觀醫學報告和 X 光驗證)，醫療診斷證明文件顯示外傷性軟組織丟失或骨關節損傷；手臂長度是指從肩峰到最長手指/受影響手臂末端的長度，是在未受影響的手臂上的肩峰到橈骨莖突的距離，肘部被動伸展到最長。

## 附錄二：品勢運動級別

附錄二中涉及參加品勢比賽運動員的運動級別，並設置最低殘障標準和評估方法，使運動員有資格參加殘障跆拳道品勢比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在品勢比賽中有為運動員分配運動級別，詳述請看此附錄。

世界跆拳道聯盟掌控並進行對運動級別的研究，運動級別是針對品勢中有身體損傷的運動員基於運動的特定分類系統，由於身體損傷所有的運動限制。

### 1. 在品勢中針對殘疾運動員的運動級別

以下的是被分級世界跆拳道聯盟所設計，是針對有參加品勢的殘疾運動員的運動分級：

障礙	運動級別
視覺障礙	P10
智力障礙	P20
神經損傷	P30
身體障礙	P40
輔助技術	P50

2. 不符合條件的障礙示例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幾點：
- 疼痛
  - 聽覺受損
  - 肌張力低
  - 關節活動過度
  - 關節不穩定，如肩膀關節不穩定、關節反覆脫位
  - 肌肉耐力受損
  - 運動反射功能受損
  - 心血管功能受損
  - 呼吸功能受損
  - 代謝功能受損
  - 抽動症或行為舉止不受控，刻板印象、持續重複動作
  - 情緒或社交障礙
3. 殘障跆拳道品勢比賽中，跆拳道不屬於潛在殘疾人跆拳道運動員基本健康狀況的健康狀況。很多健康狀況不會導致符合條件的損害，也不是潛在健康狀況。有健康狀況的運動員(包含、但不限於其中一個被列在符合條件表中的健康狀況)但沒有潛在的身體狀況的運動員，會沒有資格參加殘障跆拳道比賽。
- 3.1 主要會引起疼痛的健康狀況；主要會引起疲勞；主要會引起疲勞；主要引起關節過度活動或張力減退；或本質上主要屬於心理或心身的，不會導致符合條件的損壞。
- 3.2 主要引起疼痛健康狀況的例子包含肌筋膜疼痛功能障礙綜合症、纖維肌痛或複雜的局部疼痛綜合症。
- 3.3 主要導致疲勞的健康狀況的一格例子是慢性疲勞綜合症。
- 3.4 主要導致過度活動或張力減退的健康狀況的一個例子是埃勒斯-當洛斯症候群。
- 3.5 本質上主要是心理或心身的健康狀況的例子包含轉換障礙或創傷後應激障礙。
- 所有運動級別身分為「全新」和「審查」的運動員必須在比賽前四個禮拜上繳醫療診斷證明以讓評估委員會審查。**

## 附錄二：文章四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10(P10)

### 4. 品勢運動級別 10(P10)

運動級別 P10 為視覺障礙的運動員的級別。包含讓視覺障礙運動員有資格參加殘障跆拳道品勢比賽的最小傷害標準和評估方式。此文件是基於國際盲人體育聯合會/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級別。被分配給視障運動員的運動級別適用於所有由世界跆拳道聯盟/國際盲人體育聯合會以及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

#### 4.1 合格標準

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下標準才有資格在運動級別 P11-12 參加跆拳道比賽：

4.1.1 眼睛結構受損

4.1.2 視神經/視覺通路受損

4.1.3 中腦視覺皮層受損

4.1.4 運動員符合條件的視覺障礙必須於 LogMAR1.0 和/或半徑小於 20 度的視野限制。

4.2 提供足夠的視覺障礙證明是運動員和世界跆拳道聯盟國家會員協會的責任。運動員必須在運動員評估前四個禮拜繳交由熟悉此運動員的眼科醫生填寫的醫療診斷證明以完成此舉。

4.3 國家會員協會必須繳交一份完整的醫療診斷表(可在世界跆拳道聯盟的網頁上取得)並根據運動員的診斷內容附上所需醫療文件。醫療診斷資訊須以英文打成、提交，並且此份文件在運動員評估日前不可超過 12 個月。

4.4 完整的醫療診斷表須至少包含：

4.4.1 當前使用的眼部矯正(眼鏡、隱形眼鏡等)，詳述矯正的類型和強度，如果有 VI 發病時間、潛在或推薦手術等任何進展情況的描述，則需列在表上。

- 視力
- 視野

4.4.2 能證明醫療診斷表真實性的醫療紀錄和報告。根據此障礙的性質，包括：

- 視野紀錄：視野必須通過全視野中心場測試；30 度中心場測試將不被接受。此評估必須由以下儀器中的其中之一完成：Goldman 視野測量儀、刺激檢查 III/4、Humphrey 視神經功能檢查儀(HFA)、Twinfield 半球形臉部檢查儀、Octopus 視野分析儀、Rodentstock Peristant 視野檢查儀、角膜地形儀(MAP)。
- 視網膜電圖(ERG/EOG)
- 視覺誘發電位(VEP)
- 腦部核磁共振儀(MRI)
- 進行任何眼科手術的紀錄、結果，和適用的話未來手術的建議

#### 4.5 評估方式

4.5.1 所有運動員評估和運動員分級都將基於運動員配帶最佳光學矯正器時具有較好的視力時評估。

4.5.2 使用任何矯正設備(例如眼鏡、鏡片、過濾器，無論是否有處

方)的運動員必須在參與運動員評估時使用，不管是否有在比賽中使用。標準是最好的眼睛最好的矯正。

4.5.3 若運動員被發現比賽時使用運動員評估期間未聲明的輔助裝置，可能會因不配合評估或故意不實陳述而受到進一步調查。

4.5.4 任何在評估室陪同運動員的任何運動支援人員在運動員接受評估時，必須保持在視力表的範圍外。

4.5.5 根據現行規定，觀察評估法不適用於有視力障礙的運動員。

4.5.6 世界跆拳道聯盟將在指定分級委員會後通知組委會和國家組委會有關視力障礙運動員評估的設備和場地要求。提供世界跆拳道聯盟所需的所有設備是組委會的責任。

#### 4.6 視覺障礙運動員品是運動級別簡介

##### 4.6.1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P11

視力低於 LogMAR2.60

##### 4.6.2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P12

視力範圍從 LogMAR1.50 到 2.60(包含)，和/或運動員視野被限制於小於 5 度的半徑範圍以內。或者視力範圍從 LogMAR1.40 到 1(含)，和/或運動員的視野被限制在小於 20 度的半徑範圍內。

## 附錄二：文章五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20(P20)

### 5.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20P(20)

運動級別 P20 為智力障礙運動員的級別。等級 P20 的分級過程由 Virtus 組織進行評估，必須繳交合格的申請書給 Virtus 組織。

<https://www.virtus.sport/about-us/athlete-eligibility/applying-for-athlete-eligibility>

<https://www.virtus.sport/project/member-organizations> 萬一世界跆拳道聯盟國家會員協會沒有 Virtus 組織成員，則可以通過世界跆拳道聯盟處理臨時資格申請。

所有運動員必須提交一封來自國家會員協會的信函和證明文件，說明他們身體健康並且能夠參賽。

#### 5.1 Virtus 111 國家和國際資格

對於 111 運動員來說，有兩種及別的資格。運動員應和他們的國家會員協會討論，以確定他們應申請的級別。

- 111 國家資格(以前稱為臨時資格)允許運動員參加一些發展性活動和一些經批准的國家性活動。
- 111 國際資格(以前稱為完全資格)允許運動員進入所有世界跆拳道聯盟的認證和推廣的活動。

#### 5.2 資格標準

世界跆拳道聯盟資格標準-要被視為有資格做為智力障礙運動員參加世界跆拳道聯盟世界殘障跆拳道比賽，運動員必須滿足 Virtus 國際體育類別定義的國際資格標準。且必須能夠證明此智力上的障礙為出生至十八歲發育期間有明顯現象。

5.3 對於智力障礙運動員的最小傷害標準，智力功能有顯著障礙。這有分兩種級別，及滿分或低於 75 分。

#### 5.4 智力障礙運動員的運動級別(11)

##### 5.4.1 品勢比賽運動及別 P21(111)

符合 Virtus 當前標準下 11-1，並且出現在 Virtus 國際總名單上的運動員。

##### 5.4.2 品勢比賽運動及別 P22(112)

出現在 Virtus 國際總名單上患有唐氏症以及 Virtus 定義的嚴重損傷運動員。

附錄二：文章六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30(P30)

6.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30(P30)

運動級別 P30 是有神經損傷、肌張力亢進、手足徐動症和共濟失調的運動員級別。

6.1 合格的障礙和最小傷害標準

合格的障礙	最小傷害標準
肌張力亢進	單側(單臂，同側腿)痙攣 1 到 2 級在單肢的主要關節 1 到 2 級，無論是踝關節或肘關節，清晰的神經系統顯示 UMN 病變，例如：陽性單側或雙側霍夫曼/巴賓斯基；明顯輕快反射或左對右反射明顯差異。
共濟失調	一致客觀的輕微共濟失調徵兆。
手足徐動症	一致可觀察到的運動障礙肌項，具有輕微或微妙的強度或運動幅度。 單邊或雙邊 (對稱或不對稱)

6.2 有神經損傷、肌張力亢進、手足徐動症和共濟失調的運動員級別(P30)

6.2.1 運動級別 P31

此級別的運動員在走路時可能看起來具有接近正常的功能，但運動員必須根據在訓練中和在比賽時的痙攣(音調增加)、共濟失調、手足徐動或肌張力亢進提出有限制活動的證明。

運動員雙側均有障礙(下肢受影響更嚴重)、不對稱雙側受影響、雙側單側(一隻手臂腿在同側)或雙側(影響三個肢體)，雙腿有痙攣症狀(ASAS3 級和 2 級)比手臂更多(1 級和 2 級)能夠獨立行走和站立，但是單腿站直和重心轉移通常會導致難以保持平衡。

6.2.2 運動級別 P32

此運動及別是用於有手足徐動症、肌張力障礙、共濟失調，以及輕度痙攣(所有四個肢體)或上述組合的運動員。運動員可以行走，但在協調、動作執行流暢、動作緩慢、保持姿勢和保持靜態平衡方面存在困難。運動員的協調性因以下原因受損：所有或部分身體部位的過衝、不自主抽動、顫抖和/或全部或不分身體的姿勢。

6.2.3 運動級別 P33

單側痙攣(同側的單支手臂或腿)或非常輕微痙攣性偏側肌張力障礙。僅僅身體一側出現 2 級或 3 級的痙攣。但身體另一面具有完好的控制能力。

下肢；運動員有困難用後腳跟走路，無法單腿站立或用受損的腿單腿跳躍。有側踏和疾馳的困難，受損的腿無法領路或有很大的困難。相對於未受影響的一側，受損側的被動和主動範圍明顯不對稱。受損的一側力量極低。

6.2.4 運動級別 P34

輕度單側(同側的單支手臂或腿)或雙側受影響(下肢受影響更多)(痙攣等級 1 至 2)，輕度手足徐動症、運動障礙或肌張力障礙、偏側肌張力



障礙持續時間少於 25%，最大和輕微的共計失調少於 25%(SARA 平分為 2 至 8)。

附錄二：文章七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40(P40)

7. 品勢運動級別 P40 是有身體障礙運動員的級別。

7.1 合格得障礙和最小傷害標準

合格障礙	最小傷害標準
肌肉力量受損	由肩膀向外擴張，失去三個肌肉等級點，例如等級二肌力和等級二或更少的肩膀活動。或肘部活動和/或伸展時失去兩個等級的肌肉力量。
肢體缺陷	上肢-一隻手在手腕以上截肢，沒有腕骨(或肢體畸形且沒有握東西的能力)。
腿長不一	有腿長差異的運動員 雙腿長度差大於 7 公分

7.2 身體障礙運動員品勢比賽運動級別介紹

7.2.1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P41

兩側肘部以上或通過肘部截肢，此級別截肢的任何一側都不能存在肘關節。兩側殘疾的上肢長度  $\leq (0.193 \times \text{身高})$ 。

7.2.2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P42

雙側截肢，肘部下方但在手腕上方或通過腕部(任一腕部均無腕骨)。或雙側受影響手臂一側上肢長度為  $\leq 0.337 \times \text{身高}$  以公分計算。

7.2.3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P43

此運動級別是有上半身肢體障礙的運動員級別詳見最小傷害標準(附錄二文章 7.1)。

單側截肢，通過腕部或腕部以上(即，受影響的肢體中沒有腕骨)。腕關節的關節不合格(NE)。或單側受影響手臂的長度從肩峰測量到指尖長度等於或較短於肱骨的長度跟未受影響之手臂的半徑總長度和。單側截肢，受影響隻手臂的肩峰到肢體末端的長度小於未受影響肢手臂肱骨的三分之一(肩峰到橈骨)。

7.2.4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P44

失去 PROM

關節融合或關節強直引起的肘部屈曲攣縮(通過客觀醫學報告和 i. e. X 光驗證)，醫療診斷證明文件顯示外傷性軟組織丟失或骨關節損傷。手臂長度是指從肩峰到最長手指/受影響手臂末端的長度，是在未受影響的手臂上的肩峰到橈骨莖突的距離，肘部被動伸展到最長點。

肌肉力量受損

肩部外展和/或屈曲時失去三個肌肉等級點。  
肘部屈曲和/或伸展時失去二個等級點的肌肉力量。

7.2.5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P45

下肢障礙

雙腿長度差等於或大於 7 公分。或單側膝蓋以上或以下的節肢(可使用義肢)。

## 附錄二

### 文章八品勢運動級別 50 (P50)

P50 運動級別適用於需要輔助設備來保持站立平衡或需要輪椅進行日常生活的運動員。

#### 8.1 符合條件的損傷和最小損傷標準

符合條件的損傷	最小損傷標準
肌肉力量喪失	脊髓損傷腰椎 4/5。完全或不完全脊髓損傷（病變 L4-L5）：雙下肢或受影響最小的一側（如果不完整）的髖外展肌和伸肌肌力不超過三(3)級。其他健康狀況有肌肉力量受損的運動員：在受影響最小的下肢的髖外展肌和髖伸肌的肌肉測試中不超過三(3)級。
肢體喪失	雙側膝蓋以上截肢或肢體畸形。 雙側：較短的殘肢(股骨：從大轉子到殘肢骨尖)長度必須≤從鷹嘴到中指指尖的距離。 雙側：較短的下肢(從大轉子到最近端)的長度必須≤從鷹嘴到中指指尖的距離。  單側以上或通過膝關節截肢或肢體畸形。 單側：患側下肢長度必須小於健側下肢大轉子至脛骨外側的距離。
張力亢進	會限制獨立站立和行走的痙攣。

8.2 需要輔助設備來保持站立平衡或需要輪椅來維持日常生活的運動員的運動級別之簡單描述。

##### 8.2.1 品勢運動級別 P51

###### 肌肉力量受損

完全或不完全脊髓損傷（腰椎損傷 L4-L5）：雙下肢的髖外展肌和伸肌的肌肉力量不超過三(3)級。或其他健康狀況導致肌肉力量受損：導致以下肌肉不超過三(3)級：測試受影響最小的下肢的髖外展肌和髖伸肌。

###### 下肢缺陷(截肢)

雙側：較短的殘肢(股骨：從大轉子到殘肢骨尖)距離必須≤鷹嘴突至中指指尖的距離。單側：以上或通過膝關節截肢。

###### 下肢缺陷(肢體畸形)

雙側：較短下肢的長度(從大轉子到最近端)距離必須 $\leq 1.11 \times$  鷹嘴到中指尖的距離。單側：受累下肢的長度(從大轉子到最近端)距離必須 $\leq$ 健側下肢大轉子到脛骨外側髁(外側)。

#### 肌張力亢進痙攣

患有雙癱嚴重痙攣且無法進行功能性活動的運動員可能會讓其用坐著的方式進行比賽。以上適用於痙攣等級必須是會影響到運動員的行走能力。

### 8.2.2 品勢運動級別 P52

#### 肌肉力量受損

肌肉力量受損(脊髓損傷或類似的受累)，根本沒有腹部肌肉(坐姿不平衡，軀幹必須綁在椅背上)。軀幹沒有主動旋轉。可以有一些上軀幹伸肌和屈肌。上肢功能正常。

#### 下肢障礙

軀幹功能不完整或完整的運動員符合下肢和下肢缺陷(雙側或單側下肢截肢或閱讀障礙)的最小傷害標準。軀幹功能不完整的運動員可選擇將軀幹綁在椅背上。上肢功能正常。損傷示例：

- 雙側或單側髖關節脫位的運動員
- 雙側或單側截肢或肢體畸形的運動員

### 8.2.3 品勢運動級別 P53

運動員單側或雙側嚴重痙攣，限制行走，需要拐杖或拐杖或步行架來平衡、行走或比賽。

附錄二：文章九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70(P70)

9. 運動級別 P70 適用於身材矮小的運動員。

9.1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P72 男性標準身高小於等於 145 公分，手臂長度小於等於 66 公分，站立時身高和手臂長總和小於等於 200 公分。

9.2 品勢比賽運動級別 P72 女性標準身高小於等於 137 公分，手臂長度小於等於 63 公分，站立時身高和手臂長總和小於等於 190 公分。

測量仰臥時最長的手臂，以 90 度外展，從肩峰到最長手指頭的距離。

### 附錄三：聽障跆拳道

附錄三的運動級別適用於聽力受損和/或失聰的運動員，並列出適用於失聰和/或聽力障礙運動員殘障跆拳道比賽的最小傷害標準和評估方式。

#### 1. 簡介

世界跆拳道聯盟將運動級別 KP60 指定為失聰和/或聽力受損運動員的級別。這些運動員被簡稱為聽障運動員。本附錄中詳述的流程適用於聽障運動員運動級別的運動員評估。

#### 2. 資格要求

世界跆拳道聯盟的參賽者促進，或認可聽力障礙運動員比賽和錦標賽的參賽者必須：

2.1 聽力障礙運動員，定義為聽力損失至少 55dB 平均純音(PTA)聽力比較好的耳朵(三音純音平均在 500、1000 和 2000 赫茲，空氣傳導，ISO 1969 標準)。

2.2 運動員在熱身和比賽過程中嚴禁使用任何類型的助聽器/擴音器或外部人工耳蝸配件。這是為了保護那些比賽時沒有使用類似配件的運動員。

2.3 為了讓運動員有資格參加世界跆拳道聯盟聽障跆拳道比賽，運動員必須出現在 ICSD 的主名單上。

#### 3. 聽障的證明和定義

雖然“失聰”的定義為聽力較好的耳朵有至少 55dB 的聽力損失(500、1000 和 2000 赫茲的三音頻平均值，ISO1969 標準)，但應仔細檢查 55 至 65dB 之間的聽力水平。

#### 豁免

若運動員的一隻耳朵植入了人工耳蝸，則不需要在該耳朵進行測試，但聽力學家必須在聽力圖表上明確說明人工耳蝸直入在哪隻耳朵上。運動員沒有植入人工耳蝸的耳朵仍需進行測試。

每個國家會員協會有全權負責檢查和測試每位運動員的聽力水平，和每位運動員的聽力圖的準確性和真實性。

#### 4. 進入 ICSD 運動員主名單的流程

每位新運動員都必須使用 ICSD 官方聽力圖表格。表格可從

[www.deaflympics.com/forms/audiogram.pdf](http://www.deaflympics.com/forms/audiogram.pdf) 下載。

以下所有四種聽力圖測試必須針對每隻耳朵完整填寫，包括：

- 空氣傳導
- 3.5.2 骨傳導
- 3.5.2 鼓室圖
- 3.5.4 聲音反射(反射測量)

#### 不遵守規則將導致延遲批准

所有聽力圖表均應獲得授權並屬於被測運動員，並且該表格的有效性必須由全國聽障體育聯合會擔保。在沒有全國聽障體育聯合會的擔保下，則此表可通過世界跆拳道聯盟繳交。

附錄四：價目表

以下費用適用於規定所述：

費用類別	費用	可否退款
醫療審查要求	500 美元	不可退款
抗議費用	300 美元	運動級別若有更動才會退款。